

進口遠期信用狀借款契約

立借款契約人_____ (以下簡稱借款人)，今邀同連帶保證人
_____ (以下簡稱保證人)向第一商業銀行澳門分行(以下簡稱貴行)
在(幣別金額)_____ (或同值外幣)之額度與契約期間內，以
☐ 循環借款使用(循環額度) 或 ☐ 一次或分批動用，不得循環借款(非循環額度)
資配合自備結匯款項並悉數供為開發進口遠期信用狀，採購國外物資使用而約定遵守條件於下：

- 一、借款人委請貴行開發信用狀時，應另填具「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同時授權貴行以本借款配合借款人自備結匯款項支付該信用狀項下之匯票金額(或得請求付款之文件，本條以下同)。並同意以該匯票金額扣除借款人自備結匯款項後之差額為本借款之本金。
- 二、本契約期間自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契約項下之匯票或借款期限，自發票日或貴行國外代理銀行付款之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_____天，其匯票及借款人依照本契約第十一條所簽發借據等借款憑證及(或)備付本票之到期日縱在本契約期限之後，借款人及保證人仍願依本契約之約定負清償及保證責任。
- 三、本借款之利息，自貴行或貴行國外代理銀行付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日止，按貴行通知一般外匯授信利率支付，貴行並得依照貴行借入外匯資金成本加碼利率隨時調整之。到期不履行時，除按到期日當日貴行所訂該幣別一般外匯授信利率加年率百分之二·五○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另按遲延利息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分，另按上開遲延利息之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 四、貴行在本契約期間內，對於借款人委任開發遠期信用狀之申請或借款得不予受理，並得隨時減少本契約額度或終止本契約，借款人絕無異議。
- 五、借款人委請貴行所開發信用狀項下之匯票及其所附屬單據等，如經貴行或貴行國外代理銀行認為其表面上尚屬符合所開信用狀條款之規定，借款人願即無條件接受，並於貴行提示匯票或單據時，依期付款，絕無異議。
- 六、進口遠期信用狀之匯票或借款期限，自發票日或貴行國外代理銀行付款之日起算，不得超過貴行開發進口遠期信用狀上所填載匯票之期限。借款人最遲應於每筆借款或匯票到期日，將借款本金以外匯存款或按償還當時貴行公告之外匯即期賣出匯率，或按借款人另向貴行所訂立預購遠期外匯契約之匯率折合澳門幣償付貴行；同時並將借款利息，按償還當時貴行所公告之外匯即期賣出匯率折合澳門幣一併交付貴行，以資償還貴行或轉付貴行國外代理銀行，絕不延誤。如到期不履行，而所借外幣對澳門幣匯率有變動時，其匯率風險概由借款人負擔。
- 七、借款人申請開發信用狀應負擔之各項費用，經貴行通知應隨即繳付。
- 八、借款人願意提供各筆信用狀項下貨運單據及進口貨品設定質權，為償還各筆信用狀項下貴行墊貸款之擔保，並以本契約為提供擔保之證明。倘不依約定期限及方法償還墊貸款時，貴行為保全債權，得代向海關報關提貨，並得拍賣或自由處分所進口之貨品(包括處分方法、時間及價格等)，優先抵償貴行墊貸款本息及因處分而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失，尚有不足抵償時，仍由借款人負責補足歸墊。
- 九、每筆信用狀項下貨品(包括在途貨品)，如因售貨人不履行契約、遲延交貨或其他不可抗力

之理由致使發生損失時，其損失仍由借款人負擔。如售貨人未能或暫時未能提取各該信用狀項下金額之全部、或一部、或信用狀逾有效期限時，貴行得不經借款人或售貨人之同意，逕行提取並處分該貨品以抵償貴行墊貸款。

十、每筆信用狀項下之貨品，借款人願就保險種類及保險條件，事先徵得貴行同意，貨品如以 FOB、FAS 或 CFR 等條件進口時，並應以貴行為優先受益人投保足額後，將保險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交付貴行收執，投保所需一切費用概由借款人負擔。借款人如遲延不辦理投保，或期滿未辦理續保手續時，貴行有權代為辦理，但貴行並無代為投保之義務。保險費用如經貴行先行墊付，借款人願立即償還，若有遲延，貴行得將其列入債權金額，並依貴行「優惠利率(Prime Rate)」加年率百分之四・五〇計付利息。

十一、借款人領取進口遠期信用狀項下貨運單據、申請簽發擔保提貨書或副提單背書時，應另按每筆借款本金開具借據等借款憑證及（或）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備付本票交與貴行存執。如借款人未能履行上列條款時，貴行亦得以該借款憑證、本票行使法律上之權利。

十二、本契約項下借款，如以契約幣別以外之外幣為開狀幣別或經兌換為開狀幣別以外之外幣貸放者，其匯率、利率風險悉由借款人自行負擔，縱貸放金額因匯率變動，致逾本契約額度，借款人及保證人仍將遵守本契約條款，履行清償或保證責任。

十三、借款人委請貴行開發進口即期信用狀並續借澳門幣或外幣貸款時，該進口即期信用狀視同進口遠期信用狀，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

十四、凡借款人基於本契約所負一切債務，保證人均願負連帶保證之責，絕不因借款人基於本契約所簽發借據等借款憑證或背書之票據未經其簽署或其他原因而有所異議，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

十五、借款人及保證人均願遵守本契約所訂各條款及所另訂立之切結書、約定書與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暨其他訂立之契約所列各條款。

此 致

第一商業銀行 澳門分行

（聲明事項：立借款契約人及連帶保證人業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且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立借款契約人

核章

住址

連帶保證人

核章

住址

連帶保證人

核章

住址

公元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